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士乐、施乐芬；独立董事陈云义、王光昌、余劲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767.24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36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最高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15: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